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 址 為 _____

的登記	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			
為本人	/吾等	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	日(星期五)下午	四時正假座中華
人民共	和國福	i 建省 廈 門 市 湖 里 區 高 新 技 術 園 護 安 路 78 號 A 座 5 樓 高 級 行 政 會 議 室	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	(及其任	E 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				
請於趙	富万框	· 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表決時意向(<i>附註4</i>)。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須待上文(a)段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或因不時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		
		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1.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前提 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 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1.4.	在上文第1.1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有關任何尚未 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者),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 計劃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動議:		
	2.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四年受限制份單位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大零	
	2.2. 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將予委任的專業管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根據二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理零	
	2.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 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 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及	份	
	2.4. 在上文第2.1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不包括有關任何尚未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者),自採納二零二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生效。	行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於本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見決切 蓋	
4.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定於一或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簽署 ^(附註5)
	X 11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應填上。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 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 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的 人士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未有提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早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